

樹德科技大學 流行設計系 109 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 入學生課程表

類別科目	第一學年 (109學年度)						第二學年 (110學年度)						第三學年 (111學年度)						第四學年 (112學年度)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校必修	基礎英文 I	2	2	基礎英文 II	2	2	進階英文	2	2	人與自然	2	2	文化與生活	2	2	情意通識	2	2						
	科際整合與大學教育	2	2	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	2	2	情意通識	2	2	藝術之多元呈現	2	2	民主與法治	2	2	情意通識	2	2						
	體育	0	2	體育	0	2	國文-寫作技巧	2	2	體育	0	2												
	資訊技能與實作	2	2				國文-經典選讀	2	2															
	學術倫理	0	0																					
院必修												人文藝術史觀	2	2	造形美學	2	2	文化經濟學	2	2				
專業必修	基本設計 I	2	2	基本設計 II	2	2	色彩計劃	2	2	西洋服裝史	2	2	電腦輔助流行設計 I	2	2	電腦輔助流行設計 II	2	2	設計師工作室	2	2	職場倫理與態度	2	2
	基礎繪畫	2	2	應用繪畫	2	2	流行插畫設計	2	2	實用英文	2	2						流行行銷	2	2	電腦輔助圖案設計	2	2	
	流行設計概論	2	2																		設計管理	2	2	
專業選修	服裝樣版構成原理	4	4	服裝樣版構成與應用	4	4	服裝樣版設計與製作	4	4	服裝樣版設計與應用	4	4	立體裁剪設計	4	4	整體造型企劃	4	4	新娘秘書實務	4	4	染色技藝與應用	4	4
	基礎數位攝影	2	2	美甲設計	4	4	彩妝設計	4	4	彩妝設計與應用	4	4	長髮造型設計	4	4	創意造型與應用	4	4	自媒體經營管理	4	4	活動企劃	4	4
				進階數位攝影	2	2			流行彩繪設計	4	4	皮革工藝基礎	4	4	皮件設計製作	4	4	袋包設計與應用	4	4	飾品設計與企劃	4	4	
學分規定	1.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校訂必修 30 學分。院必修 6 學分。系專業必修 32 學分。系專業選修 60 學分(含承認本校各院系課程 16 學分。但不含通識課程)。 2. 校訂必修課程說明：英文課程須循序修畢。以相關證明免修英文課程者。所缺學分須修習通識或專業課程學分補足之。 3. 情意通識共 6 學分(三門選修課程)依個人興趣於情意通識課程中選修。																							
審議程序	109年4月7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9年4月1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9年4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9年5月27日教務會議備查																							

列印日期 2020/6/8

系所助理：

專員張展蘭

系所主管：

流行設計系主任 郭哲賓

院長：

設計學院院長 周伯丞

109. 6. 09